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

至2022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6	梦天家居	2022/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8月1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传真:0573-84721102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邮政编码: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黄少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担任桐乡市求是联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担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桐昆股份(601233)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恒锋工具(300488)独立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担任发邦吊顶(00271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收件人:余静滨

邮编: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721158

公司传真:0573-847211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少明
2022年8月6日

附件: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托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136万股的1.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资本:22,13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静渊

上市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防火门、防盗门、木门、门套、地板、家俱及其他木竹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专用设备、日用杂货、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C2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51,989.46	122,675.45	134,8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53	17,096.61	18,78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4.39	16,234.85	17,6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4.89	16,213.34	17,6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2.26	29,586.70	22,603.50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08.12	59,995.45	46,218.84
总资产	226,474.50	132,468.78	111,777.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8	1.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5	3.61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6	32.53	5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30.89	47.9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静渊	董事长
2	范小珍	董事
3	余静滨	董事
4	徐小平	董事
5	朱亦群	董事
6	夏群	董事
7	张国林	独立董事
8	黄少明	独立董事
9	曹悦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存积	监事会主席
2	谢汉英	监事
3	仲欢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静渊	总经理
2	余静滨	董事会秘书
3	徐小平	副总经理
4	朱亦群	财务总监
5	屈凡军	副总经理
6	李春芝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136万股的1.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2,697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6%,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60%	0.05%
2	屈凡军	副总经理	10.00	3.60%	0.05%
3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3.60%	0.05%
4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16%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0人)			242.00	87.05%	1.09%
合计			278.00	100.00%	1.26%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此造成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类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56元的50%,为每股7.28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20元的50%,为每股7.60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